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對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說明：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1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

359,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之股份 3,599,999

12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之股份 1,200,000

480,000,000 股總數 4,800,000

假設

上表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經進行。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符合資格獲得其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者除外。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a)經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0%；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總和的股份。

董事除可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而作出之股份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董事根據此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發行授權之其他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經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0%的股份。

此購回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回。

此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延續大會(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該項授權時。

購回授權之其他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3.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吾等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之概述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